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议《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一》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一》和《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二》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 32%，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出资设立，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因业务关系所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章勇敏 董望 吴建依

2019 年 4 月 4 日